

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標準第六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

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於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，並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。考量鋼製液化石油氣容器（以下簡稱鋼製容器）安裝容器閥後，應確認容器閥是否安裝正確，不得產生洩漏之情形。基此，內政部於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三日邀集相關產官學界召開會議研商，會議決議修正鋼製容器進行抽真空程序時，不得有洩漏或異常現象，並增訂容器抽真空判定不合格之樣態；另參考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國家標準規定，修正第十二條洩漏試驗相關用詞。爰修正本標準第六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二條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鋼製容器進行抽真空程序時，不得有洩漏或異常現象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- 二、增訂鋼製容器進行抽真空程序時，無法排除洩漏或異常現象者，視為容器不合格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）
- 三、修正複合容器定期檢驗項目之洩漏試驗，其檢驗方式應以空氣或氮氣實施試驗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）